

晋政函〔2021〕146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《太原武宿(国际)机场空港配套工程 (晋中区域)PPP 项目合同》的批复

晋中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呈批太原武宿(国际)机场空港配套工程(晋中区域)PPP 项目合同的请示》(市政发〔2021〕45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太原武宿(国际)机场空港配套工程(晋中区域)PPP 项目合同》。

二、你市作为项目实施机构,要依法依规强化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,落实政府监管责任,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,加快各项工作进度。

三、太原市政府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山西航产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,加快推动项目落地达效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太原市人民政府，省发展改革委，省司法厅，省财政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山西航产集团。

